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莊怡芬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8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a406@dopms.taipei.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23165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31655800A00\_a  
ttchl.doc)

主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部分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61914號函辦理（本府102年5月1日府人給字第10211330100號函轉知在案）。
-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員工出差加班注意事項修正條文對照表。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